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彭兆基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張偉楠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楊上進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李卓然先生

林浩璋先生

林澤輝先生

魏潤發先生

秘書：

林梓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陳芷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浩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周德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李晉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陳穎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 參與議程四、五 } 及七的討論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謝正玟先生	運輸署電子工程師／工程 2／1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陳浩怡女士；
- (ii)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周德俊先生；
- (iii)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李晉陽先生；以及
- (iv)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陳穎傑先生。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中途離開。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議程一：通過 2024 年 9 月 26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 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4.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關注南區交通路牌老化及更換問題

(此議程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梁進先生, MH、彭兆基先生、趙式浩先生及賴家智先生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6 / 2024 號)

5. 賴家智先生簡介議題。

6. 路政署代表簡述書面回覆的內容，並補充指市民除了可致電 1823 通知路政署有交通標誌損毀，亦可透過路政署的網頁，提交「交通標誌或路面標記缺失報告」予署方跟進。

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房屋署轄下物業範圍內不少交通標誌均老化及破損，詢問上述交通標誌是否由路政署負責管理和維修；

(ii) 強調交通標誌對道路使用者十分重要。欲了解路政署評估承建商工作表現的標準，並詢問早前路政署更換承建商的原因；

(iii) 詢問路政署有否訂下更換交通標誌的服務承諾，以及由接獲市民投訴到完成更換一般需時多久；以及

(iv) 欲了解路政署如何監察承建商的巡查工作及抽查相關報告，以及署方是按地區抑或在全港抽樣檢查。

8. 路政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i) 現時房屋署負責維修及管理所有轄下物業範圍內的交通標誌和路面標記。委員可於會後向路政署交代破損交通標誌的位置，以便路政署轉交房屋署跟進；

(ii) 更換交通標誌方面，署方的目標是在接報後 48 小時內完成。若因個別問題導致承建商未能直接更換破損的交通標誌，路政署會使用臨時標誌作替代；以及

- (iii) 目前路政署聘用承建商負責整個港島區的維修工作，並要求承建商定期向路政署提交巡路報告，內容包括路面的損毀情況以及輔助交通設施（如路旁圍欄及交通標誌）的狀況。路政署會隨機抽查相關報告，並審核承建商巡查期間發現的問題是否與路政署的記錄相同，以確保承建商如實反映路面情況。若路政署發現承建商的報告有所遺漏，會要求承建商在 48 小時內跟進。

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數月前曾聯絡路政署和承建商，了解置富花園設置交通標誌的進度，惟回覆指上述標誌暫時缺貨。就此，詢問路政署日後會否確保常用交通標誌存貨充足；
- (ii) 部分位於薄扶林道的交通標誌容易被雜草遮擋，希望路政署加強巡查；以及
- (iii) 居民曾發現經維修的交通標誌上下顛倒，因此委員認為路政署應加強監察承建商的工作。此外，委員亦詢問路政署會否檢視現有的交通標誌，按需要更換及增設交通標誌，以應付地區發展及日漸增加的交通流量。

10. 路政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會密切監察路牌的使用量，以維持足夠存貨；
- (ii) 巡查期間若發現交通標誌被雜草遮擋，路政署會通知承建商清理；
- (iii) 路政署會提醒承建商維修時要加以留意，確保交通標誌已妥為設置，以免誤導道路使用者；以及
- (iv) 就委員提出增設交通標誌的建議，路政署將會轉交予運輸署跟進。

11.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運輸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或受天氣影響，南區交通標誌褪色的情況較其他地區嚴重，雜草叢生亦會影響道路使用者。委員會希望路政署留意情況，適時更換交通路牌及清理雜草。此外，委員會亦希望與運輸署保持溝通，以檢視現有的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並按需要更換。

議程三： 探討優化緊急突發事故的交通管理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MH、李嘉盈女士、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張偉楠先生及林浩璋先生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7 / 2024 號）

13. 張偉楠先生簡介議題。

14.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二，並補充指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現有道路的交通情況，適時推出合適的交通改善措施。

1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黃竹坑道近香港仔工業學校的水管過去曾多次爆裂，南區交通大受影響。就此，委員欲了解各政府部門會否針對意外頻繁的路段制訂緊急應變方案，例如考慮於黃竹坑道的路旁石壘增設閘口充當迴旋處，以便車輛掉頭或轉線，有助疏導交通。此外，政府會否考慮成立跨部門緊急應變小組，以加強溝通，從而更有效執行應變方案；
- (ii) 當南區的主要幹道發生突發事故，運輸署須即時應變，故委員建議署方臨時封閉道路前，盡早向公眾發布資訊，同時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通知所有委員；另外，運輸署亦可考慮使用即時通訊軟件建立群組，通知委員最新情況，以便委員向居民轉達相關訊息；
- (iii) 詢問運輸署在緊急事故發生後多久才會向公眾發布資訊；
- (iv) 關注運輸署交通資訊的準確程度，早前有委員發現黃竹坑道業漁大廈對出的可變信息顯示屏顯示的資訊與現實不符，希望運輸署跟進；以

及

- (v) 建議運輸署設立交通管理小組，與委員及區內持份者直接溝通。他們非常了解區內的交通情況，若運輸署能夠廣納意見，有助制訂更合適的應變措施。

16.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 2023 年 8 月 7 日黃竹坑道水管爆裂事故，運輸署接獲水務署通知後，已立即提升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運作模式，並立即透過傳媒、運輸署網頁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向市民發布相關的交通消息。為疏導交通，業勤街於當日上午約 11 時 25 分至下午 4 時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包括將業勤街臨時改為東行行車，讓車長十米以下的車輛可改經業勤街前往黃竹坑道（往香港仔隧道方向）。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採取適當的紓緩措施，以減少突發事故對交通的影響；
- (ii) 署方亦備悉委員建議於黃竹坑道道路中央加裝閘口的意見。惟黃竹坑道東、西行方向的交通皆十分繁忙，於有關位置加設閘口讓車輛於黃竹坑道掉頭對黃竹坑道正常行車方向的車流可能會造成較大影響；
- (iii) 由於每次事故的性質各有不同，運輸署在發生事故時會與相關公共服務營辦商進行協調，並商討合適的應變措施；以及
- (iv) 為處理突發交通事故，運輸署一直與不同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及民政處）保持緊密溝通，並適時與委員溝通，交代最新的交通情況。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希望運輸署與委員加強溝通，在緊急事故發生時向委員提供最新消息，以便委員向居民轉達，並希望運輸署改善緊急交通事故的應變機制。

議程四： 電動個人移動工具

（此議程由黃兩程女士、何沅蔚女士、林玉珍女士，BBS, MH、梁進先生，MH 及李卓然先生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8/2024 號）

18.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題四的討論

19. 黃雨程女士簡介議題。

20. 警務處代表簡述書面回覆（附件二）的內容。

21. 運輸署代表簡述書面回覆（附件三）的內容。

2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由於目前未有明文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因此支持運輸署設立規管架構，相信有助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ii) 留意到薄扶林及鴨脷洲大橋一帶有不少居民及外賣員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由於他們會於行人路行駛，無疑威脅行人安全；過去亦有居民被電動可移動工具撞倒。就此，希望警方在上述地點加強巡查及執法；以及

(iii) 欲了解警方的具體行動，並詢問能否提供截至目前為止就電動可移動工具執法的相關數據。

23. 警務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i) 警方本年度未有相關數據可以提供；

(ii) 最近警方於港島區包括銅鑼灣一帶針對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展開執法行動，惟過程有一定難度。由於電動可移動工具以機械驅動時才算違法，因此這些使用者發現執法人員時便會馬上改以人力推動工具以逃過追捕；亦有部分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馬力未足夠驅動該工具而令證據不足。現時警方其中一個做法是會於斜坡觀察電動可移動工具使用者，透過識別其速度與騎行者的動作去判斷是否涉及違例而進行執法；

(iii) 警方亦會定期針對不同的交通罪行部署執法行動，例如早前打擊公共服務車輛司機醉酒駕駛的行動。另外，警方亦會增派人手巡查委員提及的路段，加強執法；以及

(iv) 警方會與運輸署保持溝通，研究日後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安排。

24. 運輸署代表表示，鑑於香港人口稠密，道路交通非常繁忙，運輸署草擬法例時，初步認為在施加合適的技術及安全要求（例如最高行駛速度、最大重量及闊度限制、安裝照明裝置、制動及停車裝置等）的情況下，可以考慮容許若干電動可移動工具在合適的單車徑上使用。但基於香港道路情況及安全考慮，它們不應在行人路和行車路行駛，亦不適合接載乘客。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隨着電動可移動工具日漸普及，運輸署有必要規管此新科技產物，亦希望警方配合並加強執法，以保障南區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議程五： 在南區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的進度
(此議程由陳榮恩女士及林詠欣女士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9/2024 號)

26. 陳榮恩女士簡介議題。她建議運輸署於交通繁忙的路段，例如黃竹坑道、警校道、南朗山道及深灣道等，增設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下稱「系統」），改善綠燈的分配時間，以紓緩交通擠塞。

27. 運輸署代表簡述書面回覆（附件三）的內容，其後講解系統選址的考慮因素，這些路口大多有以下特性：

- (i) 不同方向的車流及人流在短時間內容易出現較大及不規則的變化；
- (ii) 路口整體上仍有足夠通行能力，讓系統有空間可靈活分配綠燈時間至車流較多的方向；
- (iii) 個別方向的車流容易因車流量大幅度變化而出現繁忙情況；以及
- (iv) 路口較常出現行人啟動過路按鍵後卻在行人過路燈號亮起前離開過路處。

28. 警務處代表簡述書面回覆（附件二）的內容，並補充指歡迎委員向西區警區警民關係組提出關於教育和宣傳工作的建議，例如加強長者的道路安全意識等，警方可按照不同對象舉辦相應的道路安全教育活動。

2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居民對域多利道／大口環道路口推行系統的先導計劃反應正面，認為有助疏導交通。委員詢問運輸署如何利用先導計劃所得的經驗幫助長者、視障及聽障人士適應系統；
- (ii) 現有的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黃色盒子）分為附有按鍵和沒有按鍵兩款，惟因欠缺清晰指示，居民經常混淆兩者的功能和用法，建議運輸署藉安裝系統的機會加強宣傳；
- (iii) 書面回覆提及運輸署將於南區的四個路口安裝系統，請署方提供相關時間表；
- (iv) 請運輸署簡介何謂獨立燈控路口，以便委員向居民講解；
- (v) 詢問運輸署會否提升系統，使其適用於更多路口；
- (vi) 請運輸署提供相關數據，說明安裝系統後行人及車輛過路可節省多少時間；以及
- (vii) 認為運輸署計劃於南區的四個路口安裝系統未能滿足需求，詢問署方有否計劃於南區其他路口安裝系統。

30.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樂見系統廣受居民及委員歡迎；
- (ii) 系統主要利用車輛及行人感應器收集的數據運算綠燈時間。由於系統能自行計算人流，因而不需裝設按鍵；

- (iii) 署方計劃於 2026 年年初陸續在全港 50 個選定的獨立燈控路口安裝系統，其中四個位於南區。署方會聯絡相關部門，以便制定具體的工程時間表；
- (iv) 署方已備悉於南區不同地點的路口增設系統的建議，並將於會後檢視相關路口，研究技術上是否可行；
- (v) 獨立燈控路口通常指有關係統只控制個別燈口，與之前或之後的燈口並沒有關連性。目前南朗山道一帶的交通燈，由於大部份由聯動式燈控路口所操作。由於聯動式燈控路口一般與鄰近燈控路口相距較近，這些路口的燈號時間會直接影響鄰近燈控路口的交通，署方需要考慮的參數和運算亦比較多。惟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將研究把系統推展至其他合適路口的可行性；以及
- (vi) 署方目前未有系統成效方面的數據。然而署方曾於東涌測試系統，居民普遍對系統反應正面，認為可改善交通。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已備悉運輸署將於 2026 年在南區四個路口安裝系統，希望署方因應委員意見提升系統以及考慮在南區更多路口安裝系統，以便利居民出行。

議程六：輔助裝置以加強行人過路安全

(此議程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30 / 2024 號)

32. 主席歡迎運輸署電子工程師／工程 2 / 1 謝正玫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33. 運輸署代表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議題。

34.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支持安裝輔助裝置（下稱「裝置」），認為可有效減少「低頭族」因不

注意交通燈號而引致的交通意外。惟部分黃竹坑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反映，因華人社會思想較為傳統，裝置在行人頭頂投射紅光會令人感到不安，希望署方能夠理解並考慮將燈光改為其他顏色；

- (ii) 詢問署方可否調整燈光投射的角度，建議改為投射地面或者行人的腳踝或腰間位置，而非直接投射於行人頭頂；以及
- (iii) 燈光於日間效果未如理想，欲了解署方能否改用其他顏色，或以警告聲效提醒行人。

35.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裝置採用紅色燈光原意是配合「紅色人像」的交通燈號，而紅色亦象徵危險，有助提醒行人不要衝出馬路。此外，裝置的紅光已通過光生物學測試，確認對人體安全無害；
- (ii) 早前裝置進行試驗期間，運輸署已備悉居民對紅光的關注，因此已經將晚間的紅光調暗，並將投射範圍限於地面導盲磚的位置。署方會避免在非常狹窄的行人路安裝裝置，相信市民仍可選擇在紅光投射範圍外等候過路；
- (iii) 運輸署已將日間的紅光調至最亮，未來亦不排除改用其他的照明模件，惟產品須通過光生物安全測試，確保對人體無害。以目前技術，若要讓居民在日間清楚注意到燈光，只能採用激光。然而，激光容易令眼睛受損，有欠安全；以及
- (iv) 現時香港所有交通燈控制路口皆設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於「紅色人像」及「綠色人像」燈號亮起時會發出不同聲響以提示視障人士，因此運輸署暫不考慮再加設其他發聲裝置。

3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運輸署稍後提供南區在安裝裝置前後的交通意外數據以供比較，以便委員評估裝置的成效；

- (ii) 欲了解署方會否安排地區簡介會，向居民說明安裝裝置的目的；
- (iii) 經實地視察發現，紅光的確投射在行人的頭頂，希望署方調整紅光投射的角度；
- (iv) 建議署方考慮在路面安裝提示燈，以彌補燈光在日間的不足；以及
- (v) 希望署方日後在南區其他地點加裝裝置之前，盡早與委員溝通。

37.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在各區共 100 個地點安裝裝置前，已透過多個媒體發布相關資訊，當中包括報章及電視節目（例如無綫新聞《時事多面睇》節目）。署方會適時再作推廣，並與委員保持溝通；
- (ii) 署方已聘請香港大學作進一步研究，以評估裝置的成效；
- (iii) 由於燈光的投射角度和顏色有機會影響駕駛者，故照明模件須從上而下投射到行人路的等候位置上。署方會考慮調整燈光的投射角度，惟須兼顧駕駛者的安全；以及
- (iv) 運輸署曾參考部分內地城市以及南韓在地面安裝 LED 燈（發光二極管照明模件）的經驗，惟因香港路口密集，加上地底已鋪設大量公共設施，故難以再於地底鋪設電線以安裝提示燈。此外，用於地面的 LED 燈光度亦不及現時裝置的紅光。基於上述因素以及成本考慮，署方認為現時裝置最能滿足居民的需求。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認為裝置能夠提升行人安全。由於裝置仍處於試行階段，希望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考慮華人社區未必適合採用紅色燈光而改用其他顏色，從而使相關計劃更臻完善。

議程七：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情況)
(交通運輸文件第 31/2024 號)

39. 主席請委員就項目進展發表意見或提問。

(A)1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40. 委員欲了解行人天橋(HKS01)的工程進度。

41.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現時預計工程將於 2027 年第一季完成，並解釋指，由於工地範圍有限，為加裝兩部升降機，工程團隊須先行展開工地平整工程，包括移除樹木。同時，根據臨時交通安排，工程團隊每天只能短暫封閉利東邨道兩次，以運送施工物料，再加上工地附近有學校，考試期間工程受限，所以施工時間會比預期長。

(A)6 數碼港擴建計劃的道路工程

42. 委員備悉道路工程將於 2024 年年底展開，建議運輸署盡早向委員和附近居民公布工程的實際動工日期及交通安排。

43.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工程屬數碼港擴展計劃的一部分，署方會向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充：數碼港正在分階段展開道路改善工程，以減低日後擴建計劃對區內交通的影響。就域多利道及沙灣徑交界(路口 J2)的相關工程，第一階段涉及興建沙灣徑行人過路處斜坡改及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安裝交通輔助設施，預計於 2024 年年底前完成審批後可展開相關工程，最快於 2026 年初完成。數碼港會適時透過網站向公眾及園區用戶發布有關資訊，包括特別交通及運輸措施通告。就餘下的工程(包括於域多利道的行人路及相關工程)，數碼港正配合地政署、運輸署等就鄰近發展及臨時交通安排進行深化規劃，相關細節及時間表有待敲定。)

(A)7 延長現有香港仔海傍道近香港仔海濱公園巴士停車處

44. 委員詢問工程的動工日期及預計完工日期。

45.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已試行臨時交通安排，警務處亦為此提供意見。路政署預計於 11 月展開前期工程，包括移除樹木及花槽，預計將於 2025 年第一季農曆新年之前完成工程。路政署會適時向委員報告工程進度。

(B)2 監察南區巴士服務事項

4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報告中的數據為運輸署於繁忙時段實地調查所得，但因部分居民投訴非繁忙時段的巴士服務，故委員希望運輸署亦提供非繁忙時段的數據；
- (ii) 數據顯示，開往金鐘及銅鑼灣方向的巴士路線在早上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最高只有六成半，但根據委員實地視察結果及居民意見，上述巴士路線抵達香港仔業漁大廈車站時已滿載，故委員認為數據未能反映現實情況。希望運輸署能夠提供巴士路線的實際載客量。此外，委員欲了解城巴第 90 及 97 號線合併後的運作情況；以及
- (iii) 部分巴士路線的實際班次與編定班次有明顯差別，如城巴第 37A、42、170、70P 以及 73 號線的脫班問題嚴重。委員詢問脫班原因，以及城巴會否調配更多巴士以改善情況。

47. 運輸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透過審核專營巴士公司的營運報表，以及定期進行調查，密切監察巴士的穩定性及服務水平。運輸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如委員對個別班次於非繁忙時段的服務有所關注，亦可向運輸署提供更多資料，以便運輸署進一步跟進；
- (ii) 城巴第 90 及 97 號線調整服務後，運輸署已派員實地調查，現正與城

巴檢視班次安排及調整服務時間，務求便利居民；以及

(會後補充：城巴第 90 號線已於 2024 年 12 月初起調整班次，以進一步配合居民的出行需求。)

(iii) 根據報告，大部分巴士路線均按照編定時間於總站開出。然而，運輸署亦留意到部份路線的個別班次因路面情況、車輛故障、車輛突發情況或車長不足而出現不穩定的情況，並已就此敦促相關巴士公司必須依照編定的時間表提供服務，並在遇到突發狀況時靈活調配資源，以盡量維持班次的穩定性及減低對乘客的影響。署方會與城巴加強溝通，致力改善南區巴士的服務情況。

48. 主席重申，部分巴士路線的實際班次與編定班次差別甚大，不能接受，建議運輸署檢視情況，並要求巴士公司盡快改善。

(E) 2024 南區交通報告 (2024 年 8 月)

49. 委員引述 8 月置富道近置富花園停車場發生交通意外，足見該處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令行人視線受阻。此外，不少電單車外賣員為求盡快完成工作，在路旁任意停泊，影響行人。委員希望警方可以加強執法。

50. 警務處代表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在上述路段加強巡邏。

議程八： 其他事項

51.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議程九： 運輸署公共運輸服務及交通管理措施報告

(交通運輸文件第 32/2024 號)

5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十： 下次開會日期

5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 月